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 意见落实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4次工作会议审核，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后二次反馈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